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因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在指定时间内履行对深圳市乐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应收账款保理合同项下的回购义务，被后者起诉请求回购应收账款3,086.69万元并支付应收账款保理费293.24万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丁辉作为担保人亦被共同起诉。因深圳市乐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另于2018年9月起诉公司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欠款1,822.71万元及违约金337.63万元（该项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64）），上述两项诉讼涉及金额累计为5,540.2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7%，占总资产的1.93%。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将其作为重大诉讼进行披露。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该事项未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主办券商，且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

公司就上述事项诚恳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投资者致歉，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情况，现予以补发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完善内控治理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